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張峻源
聯絡電話：86488058-628
電子郵件：chun.chang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4210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8年12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8850&xq_xCat=a&mp=1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認證有限公司(汐止)、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

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、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司、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昶認證服務有限公司、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裝

訂

線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0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簡任技正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峻源(02-86488058 分機 628)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陳明峰(freg.Chen@bsmi.gov.tw分機627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 分機 626)

宣導事項

一、第六組(報驗發證科)

1. 依據本局第三組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5500 號及經標三字第 10830005502 號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及電鍋等商品」，請通知業者盡速辦理換證事宜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證書，109 年 1 月 1 日起進行廢證。
2. 依據本局第三組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830006261 號函，「無線充電器」商品將自明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商品檢驗，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，請通知廠商相關資訊，俾使廠商能及時因應相關檢驗措施。
3. 自 9/1 起，本局報驗發證櫃檯設有臨櫃刷卡機，提供信用卡繳費的服務。
4. 請多加利用本局線上服務系統，如電子收據、電子證書及線上繳費等服務，並已將「驗證登錄系統預設勾選電子證書及電子收據」，於 12 月 2 日(星期一)正式上線。
5. 模式 2+4 或 2+5 投件注意事項：
 - (1) 投件時請確認模式 2+4 或 2+5 案件生產廠場 ISO 9001 證書之正確性，以免發生以不實 ISO 證書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情況，日後被查獲時，恐涉及以詐偽方法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而撤銷登錄，並限期繳回證書，及逃檢等違規處分。
 - (2) 線上投件時，係屬模式 2+4 或 2+5 之案件，若發現品管資訊未更新，系統跳出提醒視窗時，請務必投變更案更新品管資訊，並請多加確認品管驗證機構及品管驗證機構國別是否與證書相同，尤其是從單機版自行輸入而非下拉選單點選者【因單機版無品管最新資料】，請於線上系統確認是否相符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。
 - (3) 投延展案件時，請併案變更新品管資訊。
6. 申請模式 2+7 之案件，請確認工廠檢查報告及輸入資訊是否相同，櫃檯人員比對不符會進行退件處理。

二、第六組(電磁相容科)

指定試驗室應向業者宣導正確標示中文標示，請各指定試驗室轉請廠商配合辦理。

提案討論

一、群閱科技代廠商提案：

關於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的輸出電壓要求，廠商有款電源供應器量測 USB 端口電壓在空載時約 5.1 V，但在滿載時會升壓至 5.3 V，想要了解是否符合 BSMI 的相關規定。

我司告知無論空載與滿載電壓，皆應符合 USB 端口電壓 $\pm 5\%$ 之要求，但廠商認為此說法不符合 103 年 7 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事項(如圖 1)，在決議中並未要求滿載時不能大於 5.25 V，僅有要求不能小於 4.75 V，因此廠商覺得他們產品並未違反決議要求。

我司回覆先前曾詢問過 BSMI 相似問題，當時獲得的答覆是需控管 USB 端口電壓 $\pm 5\%$ ，因此廠商提出本案議題，針對目前電源供應器產品是否得重新訂定 USB 輸出電壓之規範，以作為後續申請 BSMI 的依據。

(二)、有關 103/4/16 第二題決議修正如下：

1.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若未附 USB 線材時，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.75V 及空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大於 5.25V 之範圍，量測輸出電壓位置為 USB 端口電壓。
2.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使用非分離式 USB 線或分離式 USB 線且附 USB 線時，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滿載時輸出電壓不能小於 4.5V，量測輸出電壓位置為所附之 USB 線輸出端電壓。

圖 1 節錄於 103 年 7 月份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

1.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若未附 USB 線材時，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空載及滿載輸出電壓符合額定電壓正負 5%之範圍。
2. USB type 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及行動電源若有附 USB 線材時，須於安規報告 input test 確認空載及滿載輸出電壓符合額定電壓正負 10%之範圍，量測輸出電壓位置於檢附之 USB 線輸出端電壓。

二、香港商立德 BV 提案：

針對部份產品含 USB Ports 在測試 EMI 時接行動碟是否需外接長線進行討論：

1. Keyboard 含 1~2 個 USB 延伸 Ports

說明：

Keyboard 使用時置於桌面上使用，含有 USB 延伸 Ports 提供外接 Mouse 或接行動碟使用，這樣的 USB Ports 電源來自 PC USB Port，因為已經提供 Keyboard 電源，所以可再供延伸 USB Ports 電流僅有 250mA~500mA 左右，實無法再推動外接式 HDD。

建議：

Keyboard 含 2 個 USB 延伸 Ports 時，第 1 個 Port 接行動碟進行 R/W 測試，第 2 個 Port 接 Mouse；Keyboard 僅含一個 USB 延伸 Port 時，接行動碟進行 R/W 測試。

2. 無線充電滑鼠墊含 1~2 個 USB 延伸 Ports

說明：

無線充電滑鼠墊使用時置於桌面上使用，含有 USB 延伸 Ports 提供外接 Mouse 或接行動碟使用，此產品主要設計為供無線滑鼠充電之用，可再供延伸 Ports 電流僅有 250mA~500mA 左右，實無法再推動外接式 HDD。

建議：

無線充電滑鼠墊含 USB 延伸 Ports 時接行動碟進行 R/W 測試，如使用手冊有限定專屬週邊則不在此限。

以上二項產品在使用時都是接至 NB 或 PC 上之 USB Port，實已經將系統的 USB Port 延伸至電腦桌上使用，如外接行動碟時並不會再外接一條延長線，請同意外接行動碟時依實際使用狀況直接插在 USB Port 進行測試。

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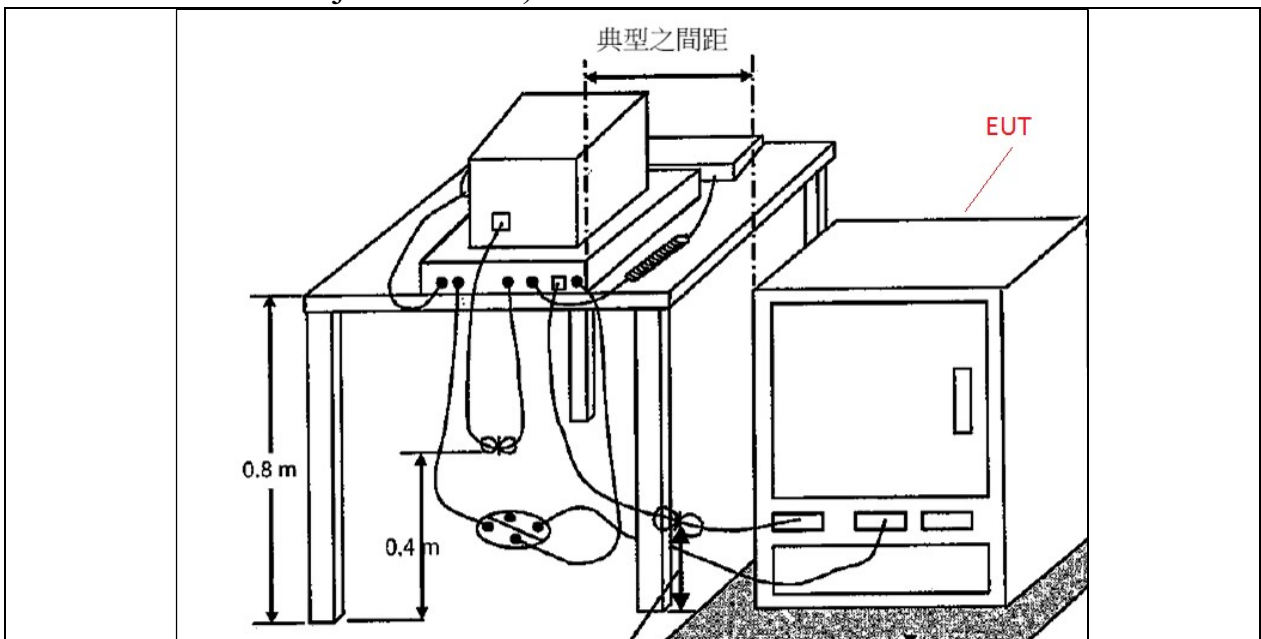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本案二項產品之使用方式及電氣特性，僅同意該二項產品得依上述議題之建議方式進行 EMI 測試。

三、敦吉檢測科技提案：

[延續 108 年 11 月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未決議事項]
大型顯示器/電視機因尺寸與重量(>“80 or >100 kgw 以上)超過一般測試桌(保麗龍桌)可承載的重量，測試時易發生摔落的危險，且該產品於壁掛使用之高度都未必會超過 80 cm 高，因此測試時建議是否得比照複合式產品的測試架構擺設(週邊為桌上型擺設，待測物為落地型擺設)？

備註：經詢問 VCCI 意見，原則上同意，只要於報告中說明變更擺設方式的理由即可。參考 CISPR 32 附錄 D, Table D.1 .

(Note : If a physical hazard would be caused by testing the device on a table top, then it can be arranged as floor standing and the test report shall document the decision and justification.)



決議：

大型顯示器/電視機尺寸大於 80 吋或重量大於 100 公斤者，同意比照複合式產品的測試架構擺設，惟需於報告中說明變更擺設方式之理由。